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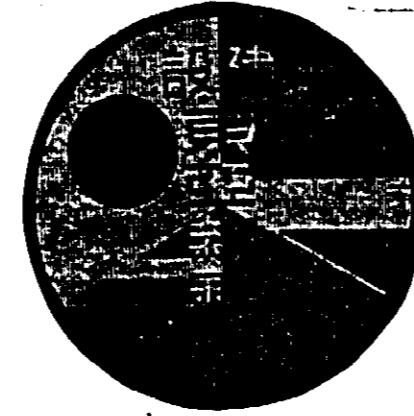
衛生局編印二八·五·

川上理一氏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法規彙編



\*10012094\*



P  
A  
26

P  
A  
26

26

7690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法規彙編目錄

二十八年五月

## (一) 總務類

本局組織規則

本局辦事細則草案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

本局衛生稽查班暫行規則

本市飲水井取締規則

本局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則

本局管理發賣飲食食物攤擔暫行規則

本局管理公共娛樂營業場所衛生規則

本局取締刨摸羊羔暫行規則

本局管理售水夫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取締乳糖暫行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本局管理公廁規則

衛生局

法規彙編

目錄



7690

P  
A  
26

本局管理女廁暫行規則.....一一一  
本局取締理髮館規則.....一一一  
本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一一五

本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三五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三六

本局管理清潔澡堂規則.....三五

本局管理中醫考驗委員會簡章.....一一一

本局中醫考試委員會簡章.....一一一

本局中醫考驗暫行規則.....一一一

本局中醫考驗辦法.....一一一

本局管理中藥藥劑生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四

本局管理中藥藥劑生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五

本局管理助產士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六

本局管理護士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七

本局管理牙醫師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八

本局管理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暫行規則.....五三

本局管理藥商註冊領照暫行規則.....五五

本局管理接生婆註冊領照暫行規則.....五七

本局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暫行規則.....五八

本局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五九

本局管理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六〇

本局管理經銷麻醉藥品暫行規則.....六一

本局管理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六三

本局取締中藥藥劑生註冊給照暫行規則.....六四

本局中醫考試規則.....六五

本局中醫考驗委員會簡章.....六六

本局中醫考驗暫行規則.....六七

本局中醫考驗辦法.....六八

## (二) 清潔類

本市清潔管理規則.....三八

本局清潔班暫行規則.....四一

本局清潔班長附目夫役集議金徵募辦法.....四六

本局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四七

本局管理糞廠暫行規則.....四九

## (四) 醫藥類

本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五〇

本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五一

本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五二

本局管理成藥暫行規則

本局查驗成藥暫行辦法

六九

## (五) 防疫類

本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

本局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

七一

## (六) 教導類

本局衛生月報編輯室組織規則

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七三

本市市立小學校徵收衛生費辦法

七四

本市市立小學衛生費支配辦法

七五

本市市立小學校衛生隊組織大綱

七六

## 一、總務類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署令第三八號公布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

大綱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

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

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室技術室化驗

第六條 化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翻譯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三、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四、關於本局宣傳事項

五、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溝渠自來水暨水井改良建築之設計

二、關於衛生局法規彙編 總務類

三、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牘收發繕校文件及保管案卷

三、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衛生局法規彙編 總務類

乙、保健股

二

- 四、關於職員任免及政績事項  
五、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事務股

- 一、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  
算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審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物保管及購置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分設清潔保健及醫藥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清潔股

- 一、關於清潔工作之分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道路清潔及垃圾穢水糞便之處理事  
項

- 三、關於公廁糞廁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清潔班及運穢汽車班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穢水池滲水井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平整道路事項

- 七、關於灑洒土路事項

- 八、關於戶內外清潔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分設統計防疫及教導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統計股

- 一、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發給出生證書事項

- 五、關於發給出生證書事項

- 六、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事項

乙、防疫股

- 一、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二、關於法定傳染病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接生婆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療救濟事項  
六、關於醫藥開體登記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材料及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婦嬰衛生推進事項  
九、關於公私立各院所醫師之講習及護士之  
訓練事項

丙、教導股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衛生陳列室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刊物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辦理衛生運動事項

- 五、關於衛生廣播講演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 一、關於法定傳染病之報告事項  
二、關於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衛生局法規彙編 總務類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

- 一、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二、關於飲水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理髮館澡堂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之  
衛生管理事項

乙、保健股

- 一、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二、關於飲水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理髮館澡堂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之  
衛生管理事項

丙、醫藥股

- 一、關於工廠之衛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稽查班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醫師醫士護士牙醫生助產士接生婆  
獸醫師藥劑師按摩生鑲牙生正骨生針灸  
生之發給執照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公私醫院暨藥商之發給執照及取締  
事項

- 五、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法定傳染病之消毒事項

- 七、關於實施預防接種事項

- 八、關於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 九、關於管理種痘人員事項

- 十、關於發給種痘生開業執照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股長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技術室設技佐二人化驗室設技士二人第一科設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第二科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九人運

械汽車班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混摻肥料實驗場設管理員一人第三科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生命統計調查員十九人醫員二人衛生員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僱用書記十三人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因事務需要得設附屬各機關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進請市長核准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事細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局各室科股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行

第十二條 凡同一文件事涉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先由關係較重之科股擇稿送關係科股會核蓋章共同

負責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四條 本局各項事件均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技術化驗兩室及各科稿件送由秘書室審核轉呈局長判行

第六條 各室科股每日填具工作報告送秘書室彙編

第七條 關於釐定章則及重要事件得開局務會議研討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二章 文書事項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簿每件辦理手續終了隨即送交管卷員分類歸檔

第十六條 凡應登刊物文件應由主管各科呈請局長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各科文卷由管卷員負責保管逐日編號歸檔不得積壓

第十八條 調閱卷宗應填具調卷條簽名蓋章用畢即行送還逕回原條

第九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送由秘書室核閱如有緊要之件提呈局長畫閱例行文件發下後分送各科擬辦至緊要文電須隨到隨送公文封面遇有機密字樣者並須送請局長親自開封

第十條 各科應辦事項須由科長擬定辦法分配各股辦理其關係重要者由各該科科長擬定辦法請示

後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擬辦稿件科長股長及承辦員均應蓋章或署名摘由登簿送交秘書處核轉呈局長判行

### 衛生局法規彙編 總務類

第二十條 用印文件應由各科登簿送印於每月終由監印

核算一次以便查考

### 員列表並呈局長核閱

### 第三章 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局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市公署會計

規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局經費預計算應由會計編製至造報計算時

並應附貼各項單據以備審計

### 第三十九條

每日購領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其價值不滿五元

第二十三條 會計每日收支款項應逐日登簿呈閱其各項簿

記並應於每星期一送呈局長核閱

### 第三十一條

各室科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局應按時簽到於規

二十四條 本局各項衛生收費由會計核收掣給收據並分

類登簿以備稽考每日列表呈閱一次並於月終

### 第三十二條

核准所購物品應由庶務逐日登簿呈請局長核

彙編呈閱

第二十五條 本局員役薪資應由會計按月造具名冊註明薪

資定額呈送局長核閱後再行發放

### 第三十三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接見賓

第二十六條 本局購用物品應由庶務逐件編號分類登簿於

每月終結算列表呈請局長核閱

### 第三十四條

凡遇臨時發生緊要事件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一

第二十七條 各科職員領用物品須登領物簿蓋章並須經各

該科科長蓋章方得向庶務領取以便查考

### 第三十五條

職員如因事或疾病請假者應照市公署職員請

第二十八條 庶務應將各科領用物品數目逐日登簿每月終

第三十六條 本局職員應一律佩帶證章出外調查時並應攜

### 第三十七條

本局各室科職掌依本局組織規則第四條至第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條各規定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二十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本局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局各室科職掌依本局組織規則第四條至第

要時得通知輔佐官及所屬各機關長官到會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出席各員如有提案須於每次開會前三日

上次會議議決各案

### 項目

四、關於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權限爭議事項

局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局務會議

### 審議

第五條 本會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但如無議案或遇

必要時得分別停開或召集臨時會議

### 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主席報告事項外應由秘書宣讀

### 議

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必須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表決

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爲決定可否同數時應

取決於主席但如局長認爲有窒礙情形時得由

局長核定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

### 一、關於全局事務進行及重要興革事項

### 二、關於擬定本局組織及其變更事項

三、關於擬定本局單行規則及預算決算案事

### 第九條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代理

### 主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各員不得無故遲到或缺席如因故不

能到會應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向外宣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局長核交各主管科或附屬機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開辦理並督促執行之

## 二、保健類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衛生稽查班暫行規則

(呈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令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稽查衛生行政周密起見設置衛生稽查

班由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衛生稽查班設左列各人員

一、稽查長一人

二、稽查員若干人

三、稽查警若干人

四、稽查員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班務並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五條 稽查員警秉承主管科長之命及受稽查長之監督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六條 稽查員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曾受警察訓練者

二、了解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熟悉本地情形者

四、能操北京方言者

五、能作簡單計算者

六、熟悉本地情形者

七、能騎自行車者

八、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九、能騎自行車者

十、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一、能騎自行車者

十二、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三、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四、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五、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六、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七、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八、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十九、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一、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二、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三、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四、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五、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六、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七、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八、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二十九、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三十、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衛生局法規彙編 保健類

二五、關於出生死亡婚嫁事項

二六、關於陰陽生事項

二七、關於醫藥人員之執業事項

二八、關於助產人員之執業事項

二九、關於製售藥品事項

三十、關於臨時交查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員警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遇必要或受到命令時得依法將違犯衛生規則者帶回本局罰辦或扭送就

近警察局所屬各區段代為執行

第十三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或受到命令時得依法無償採取飲食物樣品帶局化驗

第十四條 稽查員警於傳染病流行時應遵長官之命協助防疫工作

第十五條 稽查員警於必要時應遵長官之命執行消毒工作

第十六條 稽查員警於執行職務時一律須穿着制服並攜帶稽查證但執行密查事件得穿便服

前項稽查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稽查員警離職時須將稽查證繳主管科註銷

第十八條 稽查員警不得無故擅入商舖民宅

第十九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時須和藹認真不得稍有驕

傲敷衍或強暴勒索及狹嫌捏報情事

第二十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警獎懲辦法如左

前項報告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呈遞但遇重大事

件應即時報告或請示辦法

第二十二條 應得獎勵事項如左

一、執行認真始終不懈成績卓著者

二、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三、貢獻條陳確有見地可供施行者

四、擔任區域環境衛生確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六、熱心研究對於學術有顯著進步者

第二十三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一、執行怠忽貽誤公事者

二、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

三、貪污條陳確有見地可供施行者

四、擔任區域環境衛生確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六、熱心研究對於學術有顯著進步者

第二十四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

第二十五條 稽查員警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立予停職或

斥革其情節較重者並送交法院受法律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應受獎懲之稽查員警由主管科長呈請局長

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九條 在本市鑿井供飲用者除遵照部頒管理飲水井

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取締之但郊區農村鑿井

供農作地及菜園花圃灌溉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鑿井者應填註請求書並附具鑿井地點平面圖

報請衛生局勘準再依本市建築規則向工務局

請領雜項執照後方准動工前項請求書式樣另

定之

第三條 鑿井地址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在城區及四郊開闢須鑿三十公尺以上深

度之深井但因地質關係不及三十公尺而得甘泉經衛生局化驗合格時得准予免鑿至三十公尺惟鑿井人須將各層地質樣本加記錄並保存以資參證在四郊鄉村准鑿十公尺以上之淺井

二、水井上端須以不透水材料加造三公尺見方以上之井台井台上面須較四圍地面高出至少半公尺又須自中心向四週坡斜

三、深井之水管如非直達地面而上部另造井筒者其井壁井底須以堅固之不透水材料抹面井口須以堅固之不透水材料裝設高出井台上面二十公分以上之井欄其淺井井筒准以磚砌井壁但須於井壁最上一段抹洋灰面三公尺以上

四、水井有井筒者須備嚴密堅固之井蓋或嚴密足以防止塵埃落入之井樓

五、井外水槽充蓄水之用者其底部不得在地而以下其上須備堅固嚴密之覆蓋物槽底並須留置洩水孔以便洗刷洩出污水

第六條 整井工竣應由井主分呈工務局與衛生局復查

相符並化驗水質認爲可供飲料並無大腸菌存

在者由衛生局發給允許憑單並納費二角印花稅二分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七、不透水材料爲八公分厚之一二四混凝土三公分厚之一三洋灰沙漿或他種材料經衛生局之認可確有不透水之效用者

六、營業水井因裝車洩出之水準在井旁設溝宣洩但須引至八公尺以外之地點容納之

第八條 整井工竣應由井主分呈工務局與衛生局復查

會局呈報營業經核准後始准營業

水井轉讓時須由原井主偕同新井主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報衛生局並將原憑單繳銷換領新憑單仍按第五條之規定納費其營業水井另須呈報社會局

第九條 憑單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井主開具商舖保

結呈請衛生局補領仍按第五條之規定納費

第十四條 水井經衛生局化驗水質確係不良並無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並取銷其憑單

第十五條 井主對於衛生局指示應行修改改鑿或封閉之工程延不遵辦時得由衛生局派人代爲執行其實支之費用仍由該井主擔負之

第十六條 營業水井水夫應切實遵守本市水夫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條 水井之構造與保護設備經衛生局指令修改時井主須立即遵照辦理
- 第十一條 自行修改水井而變更原報式樣或建築材料時應具修改圖說呈報衛生局經核准後仍須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方準動工
- 第十二條 自行拆毀或封閉水井時須先期分別呈報衛生局及工務局經核准後方准動工並於拆毀工畢將原領憑單繳銷其營業水井須另向社會局呈報歇業
- 第十三條 井主或使用者應遵照衛生局規定消毒辦法使用消毒藥劑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鋪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一日奉令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開設酒飯茶點等足以供人就地飲食之店鋪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開設飲食店者有呈報營業核准後應將衛生上設備情形填單呈報衛生局派人檢查確於衛生上無碍由局就營業執照上加蓋衛生局檢查許

前項檢查不收費用遇有不合衛生時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改正再行檢查但兩次指示仍不依照改正者得由局函知社會局取消營業執照

### 第二章 建築

#### 衛生局 法規彙編 保健類

第三條 房屋應整齊清潔牆壁頂板每年至少應粉刷一次

第四條 廁所內之牆壁及地面須以易於沖洗之質料建

築並須設有自來水及下水溝

第五條 廁所不得貼近廚房製造場及客座

### 第三章 設備

第六條 廚房內須設紗窗紗門所有用具應安置潔淨處所

第七條 應備合宜之冰箱置於冷處飲食品在冰箱內湧以相當容器貯之

第八條 畜水缸垃圾桶及泔水桶均應加蓋

第九條 一切餐具及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其銅製者用畢即湧擦乾

第十條 製成飲食物品湧用合宜器具裝貯并湧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 第四章 清潔

第十一條 餐室及廚房內須時時保持清潔如有污物發現應立即掃除廚房內尤須特別注意其牆壁屋頂

每半年至少大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手巾及飲食用具須用沸水煮五分鐘後方准再用

### 第五章 物料及烹調

### 第六章 職工

### 第七章 奬則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查許可開業後或本規則公布前開業之店舖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告誡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銀元伍角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條 凡沿街售賣飲食物品無論固定棚攤及游行挑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棚攤挑担均不准售賣左列諸物品

一、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各種瓜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糖果之攢有有毒色素者  
五、烹調物之已經變壞或有害健康者  
六、漿酪等飲料及其他清涼飲料之已經變壞及污穢不潔者

七、酒油香料等各種調味材料之有害健康者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經一次處罰後仍不悛改者須照所犯次數倍罰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棚攤挑担所用器具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并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二、一切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

第四條 叫賣人及調製人宜衣被清潔如有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准充任

第五條 凡欲於一定地點設置飲食棚攤除呈報主管機關外應同時呈報衛生局如經查有不合衛生情形時衛生局得會同該主管機關禁止之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告誡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銀元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

第十二條 漢孟廁所及泔水桶內宜時消毒藥水或石灰水并應勤加沖拭勿任發生穢氣

第十三條 手巾及飲食用具須用沸水煮五分鐘後方准再用

第五章 物料及烹調

第十四條 各種生熟飲食料其已腐敗變壞者禁止售賣

第十五條 飲食品內不准摻入有毒色素酒品內不准摻入火酒

第十六條 調味用之油酒香料其有害健康者禁止購用

第十七條 全生或半生之烹調物不准隨意出售在疫病流行時得由局隨時完全禁止

第十八條 冰塊之供人直接飲用者須以人造冰充之

第十九條 調製人及侍者如患肺癆痢疾傷寒皮膚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輕重應即暫停工作俟醫治痊愈後再行執業

第二十條 職工每半年施行健康診查一次由本局臨時指定醫院或醫師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職工應時常沐浴理髮并勤換衣服以保清潔

第二十二條 職工應時常沐浴理髮并勤換衣服以保清潔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經一次處罰後仍不悛改者須照所犯次數倍罰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棚攤挑担所用器具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并須一律加蓋夏季可用紗罩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二、一切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者

第四條 叫賣人及調製人宜衣被清潔如有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准充任

第五條 凡欲於一定地點設置飲食棚攤除呈報主管機關外應同時呈報衛生局如經查有不合衛生情形時衛生局得會同該主管機關禁止之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定者初次予以告誡並指示改良辦法再犯時處以銀元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公共娛樂營業場所衛生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奉令公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包括下列各

種

一、戲園

二、電影院

三、遊藝場及雜技場

四、茶館附設之評書場戲場及其他雜技場

五、其他公共娛樂營業場所

凡在本市開設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其衛生事

項依本規則管理之

凡在本市開設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應遵照衛

生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宜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之設於房屋內者室內通氣

設備及狀況須合下列各規定

一、顧客每人所佔空間至少須在三、五立方

公尺(約合英制一百二十四立方呎)以上

三、廁內須保持清潔每日打掃沖洗至少一次

以上如發散異臭並須隨時灑灑臭藥水或

其他避臭藥劑

四、男廁女廁須清晰標明

足用之痰孟按日洗刷保持清潔並須張貼「禁

止隨地吐痰」之牌告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除食堂外禁止使用公共  
面巾

物者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一切飲食用具每次使用後須以沸水沖洗  
或經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後方准再用

二、不沸之水及不潔食物不准供給顧客

三、其他有關衛生事項須遵照本局管理飲食  
物各項規則辦理

凡患肺癆花柳疥癬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公

第六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及前後台內均應保持清潔並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場內地而及椅必須保持清潔每日打掃

洗擦至少一次以上其用乾掃方法掃地面

者打掃之時並須開啓門窗打掃後三十分

鐘方准關閉椅繩亦須隨時清理拍去灰塵

二、場內牆壁頂棚門窗燈泡燈罩以及空中懸

掛物等均應隨時清除灰塵或洗刷其牆壁

頂棚之粉刷部份每年必須粉刷一次以上

油漆部份每二年必須油漆一次

三、場內映演台上之地毯須隨時移至空曠處

所拍去灰塵

所並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除有水冲設備者外廁所門窗均不得直接

開向場內

二、廁內必須空氣通暢光線充足除適宜之水  
沖式者外所有門窗洞孔均須嚴密紗以

防蒼蠅侵入

共娛樂營業場所充當侍役

者呈准市政府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初犯予以罰金三犯以上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再犯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三犯以上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取締乳糖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  
核准

第一條 凡訂購乳糖輸入本市配合藥料之用者均按照

第十七條 充公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訂購乳糖以西藥商鋪醫療院所及學術機關為

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購買乳糖須取具委實鋪保開明詳細用途將

第十八條 凡訂購乳糖者應設立簿冊載明購入年月日並

訂購地方及配製藥品名目需用乳糖一定數量

將售出有乳糖配合之藥品名目數量及經手購

買人姓名住址分別註明每屆月終送交衛生局

局會同標賣其購買人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

限不得以個人或其機關團體訂購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核准訂購之乳糖到達稅關或火車站郵局即須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不應訂購而訂購及第四條

報請衛生局查驗是否與所報訂購之數目相符

訂購數量以多報少或第八條查出配合藥品乳

第五條 衛生局於查驗前項訂購乳糖數目相符後即加

糖溢出訂購時數量之各規定者以買賣違禁物

蓋驗訖放行戳記並給予證明書提取

品論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稅關及火車站郵局應憑衛生局之證明書及驗

證

訖繳記方允提取其提取期限不過逾一個月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無證明書及驗訖戳記者概以私貨論應即扣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貢住址并銷售商店處所填表報明公安局檢驗

第十七條 同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

牲畜事務所轉呈派員查驗并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一條 併處罰金

第六條 本市區內刨摸孕羊胎羔之取締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

第二條 商民販運羊隻應將孕羊數目及販運人姓名籍

元以下之罰金并將其孕羊及胎羔充公

貫住址并銷售商店處所填表報明公安局檢驗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額以孕羊一隻計算每增一隻

性畜事務所轉呈派員查驗并隨時派員抽查之

其罰金應遞加之

第三條 商民販對於查驗之孕羊不得肆行刨摸胎羔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及宰殺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條 商民販刨摸胎羔或屠宰藉圖漁利者應由該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管區署轉送本局罰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元以下之罰金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管理售水夫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令准施行

第一條 在本市城區執業之售水夫應將姓名年歲籍貫

住址及售水詳細地段填具呈報單向本局呈報

登記經核准後即予註冊編號並發給售水夫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作許可證

前項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售水夫執業地段如有變更或售水夫易人時仍

應取具舖保向本局補領新證并湏照章納費如

歇業時應即繳銷不得轉授他人

衛生局法規選編 保健類

第四條 售水夫所用汲水蓄水及運水等工具應力求清潔不准兼作他用並應遵照本局指導改良又所

用水桶共每担（每兩桶為一担）水之重量不得少於六十市斤

第五條 售水夫運水所用車輛應於呈報登記時附請派員查驗經核准註冊後領取號牌掛於車前橫檔其號牌每面收一角

第六條 水車號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即赴本局補領并須照章納費

第七條 運水車輛應由售水夫於每年呈請更換許可證時附請查驗一次

第八條 售水夫向用戶送水及用戶自行取水其每担價值應於登記或換證時一併呈報審核備案不得

第一條 在市區內設立或經理公廁者須將左列各項呈報衛生局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二、廁所之所在地並附近情形

三、廁所內糞坑及地而須用洋灰蓋墁

三、尿池須建築於廁內並須以洋灰或石板砌成之

四、建築廁所如在衝要地點或公共場所內部須裝設自來水以備冲刷

第五條 廁所建築工竣時應即呈請本局查驗如與原報相符發給公廁執照其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五角印花稅二分

第六條 前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取具委實商舖保結來局補領如糞夫姓名人數變更新時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均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納費

第五條 廁所建築之處其週圍須離開水井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第六條 廁所地址遇有妨礙經本局指令拆毀時應即遵照並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廁所之建築設備如經局指令改良應即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局得按廁所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別等第徵收月捐以作補助改良廁所之用計

無故增加但與用戶訂有包月或其他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售水夫對執業地段內各用戶應按時送水若因水源發生變化應即由其他水源取給不得藉端勒索刁難或斷絕供給

第十條 用戶裝安自來水管時售水夫不得有阻撓行為售水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或累犯者并停止其執業追繳許可證

第十一條 前項違章售水夫經追繳許可證後其工作地段應由其他售水夫接管不得阻撓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管理公廁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准修正

第二條 廁所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廁所門窗須裝置鐵紗

三、廁所佔地面積並其建築式樣

四、糞夫姓名人數及其住址

前項設立公廁之建築須呈報工務局

第十一條 廁所內外應安設燈火每日與路燈同時燃點

特等每月徵收十元至二十元一等每月徵收五元至十元二等每月徵收一元至五元三等每月徵收二角至一元均須於每月月終繳納不得延宕

第十二條 尿池下水道應隨時疏濬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應書明張貼廁所牆上

第十四條 廁所如有損毀或破爛之處必立時分別修換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除取銷執照外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八

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管理女廁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七日令准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女廁無論官立私有其管理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建立女廁須擇市內衝要地點且於衛生觀瞻均無妨礙方為適宜。

第三條 凡女廁不論官立私有均應由各該管清潔班負責保謹及管理。

第四條 建立女廁須具有下列之設備

一、女廁室

二、洗手室

三、廁內應設木板隔斷每間容納一人

四、儲糞所須建立於公廁後面用暗窖式建築

並不得直通於廁所內部

五、廁所門首應裝電燈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取締理髮館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令准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取

第二條 理髮館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圓裙並湧時常洗濯

一、室內均湧保持適當溫度

二、室內湧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三、盥洗處湧設宣洩穢水暗溝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項每次用畢湧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用

二、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鹹皂洗刷一次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

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四、圍布項巾至少每日須洗濯一次

五、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隨時裝貯逐日清除

第四條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在工作時間湧帶口罩著白布衣衫或白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取締澡堂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取

衛生局法規彙編 保健類

編之

第五條 女廁內首應標明女廁字樣以示區別男子幼童概不准入內招待。

第六條 女廁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二時關門費用盈餘之款應即掃數由該管清潔班按月繳

第八條 官立女廁所應將儲糞拍賣所得價款充作本廁局存儲以作添建女廁之用

第九條 私立女廁呈請設立手續應按管理公廁暫行規則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淋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並裝安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宜設水管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四、浴池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為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為限

五、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并須完全煮開

六、刮腳修腳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銷毒方得使用

七、患有禿瘡疥瘻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八、男女澡堂均不得用異性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九、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患禿瘡疥瘻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十一、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二、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三、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五、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六、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七、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八、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十九、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二十、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二十一、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二十二、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二十三、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二十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均須在浴盆內禁止病人入浴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呈請修核

第一條 正准公佈施行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供販賣用之乳油黃油脫脂乳煉乳糖煉乳脫脂煉乳全乳粉及脫脂乳粉而言

又牛奶場係指以榨取及處理牛乳為業之場所而言

又乳製品製造場係指以製造乳製品為業之場所而言包括牛奶場之在場內外暨其他店舖兼營乳製品之製造者

又牛乳販賣店舖係指所有以牛乳及乳製品之販賣為主業或副業之店舖而言包括牛奶場或乳製品製造場在場外附設之販賣場所

凡本市之前條各項營業者其衛生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凡在本市開設牛奶場暨乳製品製造場者應到本局填註請求書報請檢查核準經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向社會局報領營業執照

前項請求書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 第 八 條

牛乳場及乳製品製造場遷移時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鋪保呈請衛生局重行登記經核准後換發新證

牛乳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更換業主時應由舊業主或經理人會同新業主或經理人取具鋪保證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經衛生局核准註銷舊證後換領新證仍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牛乳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歇業時除呈報社會局

外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鋪保開明姓名年歲

籍貫住址並連同許可證呈明衛生局註銷

第十條 牛奶場乳製品製造場及牛乳販賣店鋪須遵守

衛生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牛奶場內須備畜牛檢查簿記明產乳牛傳種牛

小牛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項

其式樣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二條 牛奶場所有之牛除於登記時衛生局派員一度

檢驗外以後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凡屬於第十五條甲款之病牛不得與他牛混雜

一處其患傳染性病之牛須立即牽出場地以外

嚴行隔離非經報請衛生局核准不准私行牽回

其患結核之牛除在牛背上烙高於五公分寬於

三公分之字樣以示標識外並即牽出屠宰掩埋

第十四條 牛奶場買賣牛隻應於五日前呈請衛生局派員

檢驗未經檢驗者不准牽入場內亦不准擠乳售

賣

第十五條 牛乳必須鮮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販

賣或用以製造乳製品及以販賣之目的運輸尋

賣

第十六條 凡牛乳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

之目的運輸貯藏牛乳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

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脂肪量百分中

應為三、零以上固體總量百分中應為一一、

五以上蛋白質含量百分中應為三、零以上乳

糖量百分中應為四、零以上

第十七條 凡屬乳製品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之一不得販

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甲) 經化驗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乙) 已腐敗者

(丙) 有他物混合者

凡乳製品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

之目的運輸貯藏乳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十八以上

黃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十以上

脫脂乳必須鮮潔其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

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其非脂肪質之

固體量百分中應為八、五以上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七、八以上其固

體總量應為二五、五以上

糖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以上其固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

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甲) 由下列病牛所取得之乳

疫病 疮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鵝

口瘡 狂犬病 痘瘍黃疽 結核氣腫症

赤痢 乳腺病 膽毒症 敗血症 中

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罷熱性病

之牛放線狀菌病

(乙) 分娩前十五日後五日內之乳

(丙) 經化驗乳內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丁) 已腐敗者

(戊) 有水或他物混合者

(己) 粘稠變色或帶血色苦味及其他不潔現象

者

第十八條 凡屬乳製品不得販賣或以販賣

之目的運輸貯藏

第十九條 牛乳之經巴氏消毒者應將牛乳加熱至攝氏六

十三度以上並保持此等溫度至少三十分鐘之

久

第二十條 本局每年檢查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工人一

次檢驗合格者分發檢查證工人應將該項檢查

證歷於工作明顯之處

前項檢查無論合格與否概不收費如檢查合格

另繳檢查證費一角

第二十一條 凡患重病之工人不准在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

場內工作其患傳染病者應立即遷移出場醫治

之牛乳除作物理學及化學分析外並視乳內雜

菌含量及場內一般衛生狀況分別判定等級如

左 生乳分『甲』『乙』『丙』『丁』四等

巴氏消毒乳分『甲』『乙』『丙』三等

此項檢查每次收費十元

第二十三條

牛乳之經檢定後各按其所列等級分發牛乳檢定證此項檢定證不另收費

牛奶場應將此項檢定證懸於場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四條

牛乳各等級之標準如左

(甲) 甲等生乳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萬其牛乳場之衛生事項並須符合及遵守

下列各項之規定

畜牛

(一) 牛奶場應受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畜牛注射防疫苗或血清每年一次

場址

(二) 牛奶場不得設於房屋稠密之處

(三) 牛奶場不得鄰近糞場或穢土堆積處

牛舍

(一) 牛奶場應受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畜牛注射防疫苗或血清每年一次

牛舍

(二) 牛舍必須四面有牆門窗俱備

牛舍

(三) 牛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每牛至少須佔有十四立方公尺之空間○、

牛舍

(四) 牛舍必須四面有牆門窗俱備

牛舍

(五) 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每牛至少須佔有十四立方公尺之空間○、

牛舍

(六) 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有適當坡度分佈溝道利於洩水

(七) 墻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一年粉刷一次或每二年油漆一次

(八) 舍內除畜牛外不得兼營其他禽畜

(九) 牛舍須保持完整清潔

放牧場

(十) 放牧場不得建築於潮濕處所並須作適當坡形便於下水

場址

(十一) 放牧場須按日清理保持完整清潔

牛糞

(十二) 牛糞須有適當之處置或儲藏使無產生蒼蠅之可能

奶房

(十三) 奶房門不得開向牛舍及其他供睡

奶房

(十四) 奶房除處理儲藏及盛裝牛乳暨乳製品並供器具及盛器之洗滌消毒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奶房

(十五) 奶房必須保持清潔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並須有防蠅設備所有洞開如

門窗等處均須嚴密敷紗門須向外開並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奶房

(十六) 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保持完整清潔做成適當坡度利於洩水

(十七) 墻壁及天花板至少每年油漆一次並保持完整清潔

(十八) 奶房內所有設備均須佈置適當不得紊亂

(十九) 廁所地點不得緊鄰奶房

(二十) 廁所內如無水沖設備須用帶蓋之恭桶或糞坑並應設於距牛奶場三十公尺以外

(二十一) 廁所應保持清潔完整空氣流通所有洞開之處均應敷紗門應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二十二) 廁所內所用之水均須報經衛生局檢驗核准使用

(二十三) 廁內應有充分之水量供給用具及盛器

(二十四) 各種與牛乳接觸之用具及盛器均須以不透水材料製成所有鉗合式接縫之處均須圓滑平整以便洗刷奶桶須用窄口式者

(二十五) 所有用具及盛器每次用畢須完全洗淨

(二十六) 所有用具及盛器洗淨後須用潔氣或氣氣及其他有效方法消毒

## (二十七)裝瓶及打蓋機器每日應用蒸氣消毒一次

(二十八)用具及盛器在洗淨或消毒後須儲藏適當不得沾污

(三十四)乳牛乳部於取乳前均須洗淨消毒擦乾其腹部肋部不許沾有灰垢

(三十五)牛乳擠出後即須攜至奶房不准在牛舍內攜乳

(二十九)場內司工人等須保持清潔並應常修指甲

(三十)場內應有適當洗手設備凡與牛乳接觸之工作人等在工作前須將手洗淨並以氯氣溶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再以潔淨之布擦乾

(三十一)在奶房工作之職工須穿着潔白罩衣

(三十二)場內職工應遵守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每年種牛痘並注射防疫苗

(三十三)工人不得隨地吐痰在擠乳時切禁吐痰吸煙

(三十四)凡溢出盛器及處理器具外之牛乳應即遺棄

(乙)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二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

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六項攝氏十度改為十五度第三十七項機器裝蓋不受

(丙)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九項完整第十六項完整第二十項全項第二十六項消毒第三十項消毒第三十四項消毒等不受限制外應符合遵守乙等生乳各項之規定

(丁)丁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不受甲等生乳各項規定之限制

(戊)甲等巴氏消毒乳 甲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兩等生乳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除遵守甲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己)乙等巴氏消毒乳 乙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丁」四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乙等生乳各項規定除奶房內空氣光線牆壁及天

(庚)丙等巴氏消毒乳 丙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兩等生乳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除遵守丙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辛)丁等巴氏消毒乳 丁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丁」四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丁等生乳各項規定除遵守丁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壬)戊等巴氏消毒乳 戊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丁」「戊」五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千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戊等生乳各項規定除遵守戊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各項規定除第四十一項十度改為十五度

第四十三項不受限制外均應符合遵守

(庚)丙等巴氏消毒乳 丙等巴氏消毒乳為牛

乳之曾經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擔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十萬其牛奶奶場之衛生事項

不受甲等巴氏消毒乳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衛生局每六個月檢查乳製品製造場一次並化

驗其出品乳製品除乳油外不分等級乳油等級之檢定與牛乳同此種檢查每種每次收費洋二元

第二十六條 乳製品之經檢查合格後分別發給檢驗證

此項檢驗證不另收費

乳製品製造場應將此項檢驗證懸於場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七條 黃油及脫脂乳每公擔之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百萬

第二十八條 乳製品製造場應遵守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關於場址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

第二十九條 牛乳在擠出後暨黃油及脫脂乳在製成後四十

小時以內必須送達最後飲用者

第三十條 下列之乳祇准供烹飪及作乳製品原料之用不得售作食用

(甲)丁等生乳

(乙)生乳之細菌含量高於丁等生乳標準數者

(丙)巴氏消毒乳之細菌含量高於丙等巴氏消

毒乳標準數者

第三十一條 牛乳不得經過一次以上之巴氏消毒本市牛奶

場非經衛生局許可不得在本市以外消毒牛乳

第三十二條 牛乳及乳製品經准許售賣後牛奶奶場及乳製品

製造場應在各種出品盛裝瓶或盒上分別標明

下列各款

(甲)物品名稱

(乙)如係牛乳及乳油應標明衛生局檢定之等

級及「生」「或巴氏消毒」字樣並須註明「甲等巴氏消毒乳」「乳油」乃牛乳

中「乳油」之最佳者  
(丙)場之名稱  
(丁)本局檢定證或檢驗證號碼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可限期全市所有牛奶奶

行巴氏消毒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後所開設之牛奶奶場其衛生

事項均應依照甲等乳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所有盛裝牛乳及乳製品之運輸車輛均須保持

清潔嚴防沾污如有不潔之物足以沾污牛乳或乳製品者不得同車共運其運牛乳車輛尤須防